

2018年4月28日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「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」發表意見

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已在內地實施，並要求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當中，硬給香港人多守一條法例，目的乃「維護國家尊嚴，使市民尊重國歌」。主席，**尊重**一詞很有意思，基本上可以解釋為對人或群體的尊崇和敬重。因此，尊重是需要由心而發，由衷而出。而且尊重是相向的，必須互相向對方表現真誠，才能達致尊重的體現。

國歌代表著一個國家，作為一個國民如果充心感受到國家的關愛，理應對國家尊重不疑，今次的國歌法立法其實就是體現國民尊重國家的理所當然現象出現。要體現尊重，我們必須由國歌中尋找值得我們尊重的元素。

國歌《義勇軍進行曲》的作詞人田漢，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批鬥，更被關押於秦城監獄，1968年最終在獄中去世。死後名單上不能寫上真名，只有兒子被告知死訊，他母親直至去世也沒有見到兒子最後一面。回說香港，有傳媒於2017年9月發現，教育局網站「學校升國旗專題及認識國歌」一頁的國歌簡介部分，有關《義勇軍進行曲》創作時的歷史背景，包括日本入侵東北、八年抗戰等資料，以及形容歌曲激發人民的愛國情懷、抗敵救國等內容突然被大幅刪減。另外，作曲者聶耳的介紹內容頗為詳盡，但對作詞人田漢就簡單得多，教育局更沒有提及田漢的死因，或者這個歷史事實可能會令一些人尷尬。

由過去田漢的經歷，到今天教育局鬼崇刪減網頁資料，不單只未能感受到國家和政權對人民的尊重，更好像有避重就輕、隱惡揚善的感覺。中共政權有否尊重過這位文化創作者對國家的貢獻？香港教育局有否尊重歷史、尊重教育、尊重我們每一位莘莘學子對歷史的認知權？

主席，要國民尊重國家，首先是國家要主動向國民表達關愛、釋出善意，而不是利用法律強迫所有香港市民去表現一個未必屬於自己的感覺。所以，如果今天要在香港實施國歌法，中共政權必須先在多方面向港人釋出善意，在這個互相尊重的信任未被構建之前，本人反對現階段國歌法在香港本地立法。

簡智聰